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430号

当事人：馆陶县万利通讯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433MA04DC5U78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新华街北段路西

经营范围：有价卡销售、有价卡销售、手机、手机配件零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万良忠

身份证号码：130*****37

住址：

2023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称“馆陶县万利通讯门市涉嫌销售假冒“vivo”“HONOR”商标的手机。”接到举报线索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存放标识为“vivo”“HONOR”注册商标的多个型号的手机，我局委托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现场发现的标注“vivo”“HONOR”注册商标的手机进行鉴定。

经查询，商标注册号第18785107号“vivo”商标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2月7日核准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9类）可下载

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与计算机连用的操纵杆（视频游戏用除外）；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智能手表（数据处理）；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智能手机；穿戴式行动追踪器；智能手机用套；智能手机用壳；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扬声器音箱；头戴式耳机；耳塞机；自拍杆（手持单脚架）；联机手环（测量仪器）；热量计；流量计；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商标注册号第 29860553A 号“HONOR”商标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7 日核准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手机用自拍杆；首饰形式的通讯设备；USB 无线路由器；智能手机；穿戴式行动追踪器；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穿戴式视频显示器；运载工具用后视摄像头；安全监控机器人；耳机；照相机；自拍镜头。

经查明，当事人自行回收二手手机，在未经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从其他渠道购买标有“vivo”“HONOR”注册商标的手机后盖自行拼装销售，其中，假冒“vivo”注册商标的“vivo”手机 9 部，成本价为 400 元，假冒“HONOR”注册商标的“荣耀手机 41 部，成本价为 800 元，在我局查获时尚未对外销售。

2023 年 6 月 12 日，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向我局出具了未授权证明及鉴别报告，认定在当事人现场发现的 9 部印有“vivo”注册商标的“vivo”手机系假冒“vivo”注册商标的产品；41 部印有“HONOR”注册商标的荣耀手机系假冒“HONOR”注册商标的产品；6

月 15 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调取了相关证据。

本局依法将当事人拼装假冒未售出的涉案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9 部印有“vivo”注册商标的“vivo”手机；41 部印有“HONOR”注册商标的荣耀手机予以扣押，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权利及义务关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馆陶县万利通讯门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万良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证据二、印有“vivo”“HONOR”注册商标的手机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手机的事实；

证据三、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材料一份（包含鉴定报告、价格证明、未授权证明），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材料一份（包含鉴定报告、价格证明、未授权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手机的事实；

证据五、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手机的事实；

证据六、对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7 月 25 日，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9054 号行政处罚告知

书，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的情况下，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对当事人作出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未发生从轻或从重的情节，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05号《商标法》第三项适用一般情形“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的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的裁量基准，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机50部；
- 2、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